

股票代碼：1418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6 號 9 樓
電話：(02) 2396-7768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68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2
(七)關係人交易	62~63
(八)質抵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他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23671120CA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意見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複核公允價值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暨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四、六(一)	\$ 827,635	19	\$ 447,72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186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	—	3,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	—	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218	—	34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3,459	—	7,47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309	—	8,3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	—	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7,990	19	467,630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103,785	2	95,09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5,181	—	3,6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9,586	—	8,2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686,167	15	637,17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12,900	—	14,7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八	2,796,985	63	2,635,533	6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五)	18,157	1	17,129	1
1990	存出保證金		7,338	—	7,3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0,099	81	3,418,883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78,089	100	\$ 3,886,513	100

(續次頁)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10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61	—	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959	—	11,5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1,873	—	1,83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2,602,000	58	2,052,000	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63	—	2,9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19,656	61	2,068,414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	—	1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475,109	11	475,03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11,344	—	13,2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29	—	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6,882	11	588,568	15
2xxx	負債總計		3,206,538	72	2,656,982	68
	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本		568,343	12	568,343	15
3200	資本公積		8,008	—	8,006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0	—	1,5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777,414)	(17)	(819,583)	(21)
3400	其他權益		1,551,377	35	1,551,860	40
3500	庫藏股票		(80,333)	(2)	(80,65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1,541	28	1,229,535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0	—	(4)	—
3xxx	權益總計		1,271,551	28	1,229,531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78,089	100	\$ 3,886,51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



經理人：林壯



會計主管：葉燕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20,587	100	\$ 20,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三)、七	(16,674)	(81)	(27,919)	(135)
5900	營業毛利(損)		3,913	19	(7,165)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4,858)	(121)	(24,045)	(116)
6200	管理費用		(52,664)	(256)	(51,496)	(248)
	營業費用合計		(77,522)	(377)	(75,541)	(36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966)	(5)	2,596	13
6900	營業淨損		(74,575)	(363)	(80,110)	(38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690	18	32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6,311	127	5,629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154,127	749	137,720	66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70,747)	(344)	(44,149)	(2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六)	1,341	7	1,75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722	557	101,275	488
7900	稅前淨利		40,147	194	21,165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廿四)	(173)	(1)	645	3
8200	本期淨利		39,974	193	21,810	1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403	2	5,353	2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1,511	7	(4,207)	(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四)	(81)	—	(1,070)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3	9	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07	202	21,886	10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81	193	\$ 21,817	105
8620	非控制權益		\$ (7)	—	\$ (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14	202	\$ 21,893	105
8720	非控制權益		\$ (7)	—	\$ (7)	—
	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0.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

經理人：林壯

會計主管：葉燕

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特 別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 動 產 重估增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45,683)	\$ (225,924)	\$ 1,781,991	\$ (80,651)	\$ 1,207,642	\$ 3 \$ 1,207,645	
本期淨利	—	—	—	21,817	—	—	—	21,817	21,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4,207)	—	—	76	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00	(4,207)	—	—	21,893	21,8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19,583)	\$ (230,131)	\$ 1,781,991	\$ (80,651)	\$ 1,229,535	\$ (4) \$ 1,229,53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19,583)	\$ (230,131)	\$ 1,781,991	\$ (80,651)	\$ 1,229,535	\$ (4) \$ 1,229,531	
本期淨利	—	—	—	39,981	—	—	—	39,981	39,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1,511	—	—	1,833	1,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303	1,511	—	—	41,814	41,80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同庫藏股 交易	—	—	—	(128)	—	—	318	190	2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94	(1,994)	—	—	—	—	
行使歸入權產生者	—	2	—	—	—	—	—	2	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43	\$ 8,008	\$ 1,560	\$ (777,414)	\$ (230,614)	\$ 1,781,991	\$ (80,333)	\$ 1,271,541	\$ 10 \$ 1,271,5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壯

林煒莊

會計主管：葉燕

省城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金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47	\$ 21,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5	3,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114)	4,906
利息費用	70,747	44,149
利息收入	(3,690)	(321)
股利收入	(3,174)	(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341)	(1,7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5)	(2,59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4,066)	(142,577)
其他收入	—	(2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160	(248)
存 貨	4,015	8,450
預付款項	3,061	(2,541)
其他流動資產	(37)	37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5)	(473)
應付票據	(44)	77
其他應付款	681	(1,370)
其他流動負債	(1,163)	1,0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	—

(續次頁)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東華龍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319)	(69,416)
收取之利息	3,690	321
支付之利息	(69,021)	(42,758)
支付之所得稅	(184)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34)	(111,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3)	(1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3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94)	(4,5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3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7	2,596
收取之股利	3,168	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37)	(101,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02,000	3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2,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831)	(1,390)
庫藏股票處分	211	—
其他籌資活動(行使歸入權)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382	308,6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9,911	94,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724	352,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635	\$ 447,7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壯



經理人：林 壯



會計主管：葉 燕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更名為「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中日合資公司，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59 年 3 月 2 日設立，以產銷「聚丙烯腈合成纖維」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6 年 2 月 1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0%	90%	—
本公司	山河壯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100%	—	註 1
本公司	東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小客車租賃業	100%	—	註 2

註 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山河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核准設立。

註 2：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東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聚丙烯腈合成纖維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港口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將依據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將其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資產利息綜合利率以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7,595	447,674
合 計	<u>\$ 827,635</u>	<u>\$ 447,724</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股票	<u>\$ 1,186</u>	<u>\$ —</u>
<u>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 103,785</u>	<u>\$ 95,0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4 日向聯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夥」100,000 仟元，並擔任有限合夥人。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	\$ 3,7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181	\$ 3,60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956	\$ 2,301
製 成 品	1,503	4,987
在 製 品	—	173
原 物 料	—	13
合 計	\$ 3,459	\$ 7,47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6,222	\$ 28,3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184)	(32,552)
未分攤製造費用	636	658
報廢損失	—	31,454
合 計	\$ 16,674	\$ 27,919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先前已提列評價損失存貨所致。

(五) 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30	\$ 2,612
留抵稅額	2,638	3,625
預付管理費	839	885
用品盤存	25	10
其 他	1,777	1,238
合 計	\$ 5,309	\$ 8,370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86	\$ 8,245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4%	12.44%

合併公司因擔任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益	\$ 1,341	\$ 1,754
綜合損益總額	\$ 1,341	\$ 1,7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35,158	\$ 49,124	\$ —	\$ —	\$ 684,282
房屋及建築	297,535	—	(6,152)	—	291,383
機器設備	293,223	—	(214,430)	—	78,793
水電設備	41,731	250	(13,870)	—	28,111
運輸設備	13,699	4,220	(1,400)	—	16,519
其他設備	8,999	—	(80)	—	8,919
未完工程	18,981	—	(7,223)	—	11,758
小 計	1,309,326	53,594	(243,155)	—	1,119,76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5,794	—	(3,531)	—	262,263
機器設備	249,609	—	(200,583)	—	49,026
水電設備	28,231	29	(13,869)	—	14,391
運輸設備	6,836	2,186	(1,400)	—	7,622
其他設備	4,053	145	(18)	—	4,180
小 計	554,523	2,360	(219,401)	—	337,482
累計減損					
土 地	4,245	1,960	—	—	6,205
房屋及建築	31,741	—	(2,621)	—	29,120
機器設備	43,614	—	(13,848)	—	29,766
水電設備	13,500	221	—	—	13,721
運輸設備	1,466	—	—	—	1,466
其他設備	4,080	—	—	—	4,080
未完工程	18,981	—	(7,223)	—	11,758
小 計	117,627	2,181	(23,692)	—	96,116
淨 額	\$ 637,176	\$ 49,053	\$ (62)	\$ —	\$ 686,167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35,158	\$ —	\$ —	\$ —	\$ 635,158
房屋及建築	298,515	—	(980)	—	297,535
機器設備	312,217	—	(18,994)	—	293,223
水電設備	41,731	—	—	—	41,731
運輸設備	16,930	3,600	(6,831)	—	13,699
其他設備	8,029	970	—	—	8,999
未完工程	18,981	—	—	—	18,981
小 計	1,331,561	4,570	(26,805)	—	1,309,32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6,322	—	(528)	—	265,794
機器設備	263,004	—	(13,395)	—	249,609
水電設備	28,231	—	—	—	28,231
運輸設備	12,261	1,015	(6,440)	—	6,836
其他設備	3,949	104	—	—	4,053
小 計	573,767	1,119	(20,363)	—	554,523
累計減損					
土 地	4,245	—	—	—	4,245
房屋及建築	32,193	—	(452)	—	31,741
機器設備	49,213	—	(5,599)	—	43,614
水電設備	13,500	—	—	—	13,500
運輸設備	1,857	—	(391)	—	1,466
其他設備	4,080	—	—	—	4,080
未完工程	18,981	—	—	—	18,981
小 計	124,069	—	(6,442)	—	117,627
淨 額	\$ 633,725	\$ 3,451	\$ —	\$ —	\$ 637,176

1.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46 年
其 他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水電設備	5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利資產整體開發規劃購置東華段 843 地號土地，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買成本為 49,124 仟元。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12,900	\$ 14,765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865	\$ 1,892

除以上所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873	\$ 1,831
非 流 動	\$ 11,344	\$ 13,21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93%~2.23%	1.93%~2.2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9 年 6 個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 111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辦公室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50%。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269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4.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36	\$ 27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1	\$ 7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67)	\$ (2,06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租賃協議－出租人

-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為中壢石頭段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76	\$ 76

3.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80	\$ 80
第 二 年	—	80
	\$ 80	\$ 160

(十)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5,533
增 添	17,386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4,06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6,985
	土 地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2,956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2,57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5,533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部分位於竹北市東華段之土地與台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展公司)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簽訂不動產合建契約書，該建案由合併公司提供土地，並由台展公司投入資金合作開發興建。

2.合併公司為興建廠辦大樓，向國有財產局購置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段 4、7、10、12、111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購買成本為 17,386 仟元。

3.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中，其重要假設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東華段 033 地號等土地	\$ 5,151,409	\$ 4,917,848
東華段 005 地號等土地	5,265,103	4,921,186
	<u>\$ 10,416,512</u>	<u>\$ 9,839,034</u>
利 潤 率	<u>13%</u>	<u>13%</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u>3.38%~3.41%</u>	<u>2.94%~2.97%</u>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4.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出租及產生收益或費損之情事。

5.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100,000</u>	<u>\$ —</u>
利率區間	<u>2.87%</u>	<u>—</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95	\$ 3,241
應付利息	5,644	3,918
應付退休金	212	236
應付勞務費	1,265	1,210
應付保險費	523	562
應付水電瓦斯費	225	273
其 他	2,995	2,112
合 計	\$ 13,959	\$ 11,552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運費、進出口費等款項組成。

(十三)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及條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聯邦商業銀行 動撥還款期間：110.02.05～112.02.05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 —	\$ 2,052,000
聯邦商業銀行 動撥還款期間：111.07.07～113.05.18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50,000	50,000
聯邦商業銀行 動撥還款期間：111.11.28～113.05.18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50,000	50,000
聯邦商業銀行 動撥還款期間：112.02.04～113.05.18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052,000	—
聯邦商業銀行 動撥還款期間：112.03.01～113.05.18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45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2,602,000	2,15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2,000)	(2,052,000)
長期借款	\$ —	\$ 100,000
利率區間	2.825%～2.870%	2.385%～2.600%

-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中期擔保借款額度 2,500,000 仟元及出口押匯額度美元 8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5 日。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2,052,000 仟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間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中期擔保借款額度 850,000 仟元及短期擔保借款 15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18 日。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 55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餘額為 100,000 仟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間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中期擔保借款額度 2,052,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18 日。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2,052,000 仟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進口信用狀額度 10,000 仟元及出口押匯額度美元 8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18 日。
- 5.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代收 款	\$ 1,551	\$ 1,476
暫 收 款	136	136
預收款項	76	1,314
合 計	<u>\$ 1,763</u>	<u>\$ 2,926</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429	\$ 315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合併公司員工服務滿 15 年(含)及往後每滿 5 年，發給一錢金戒指。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26 仟元及 1,402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嗣於 109 年 12 月間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列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99)	\$ (19,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356	36,17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157	\$ 17,129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50)	\$ 36,179	\$ 17,1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38)	455	217
認列於損益	(238)	455	2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14	3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2)	—	(172)
經驗調整	261	—	2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	314	403
提撥退休基金	—	408	408
支付退休金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199)	\$ 37,356	\$ 18,15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12)	\$ 32,515	\$ 11,3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6)	164	58
認列於損益	(106)	164	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085	3,08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69	—	1,169
經驗調整	1,099	—	1,0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68	3,085	5,353
提撥退休基金	—	415	415
支付退休金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050)	\$ 36,179	\$ 17,12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341)	\$ 35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342	\$ (33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367)	\$ 37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369	\$ (3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14	\$ 4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7.8 年

(十六) 權益

1. 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638,553	\$ 2,638,553
額定股數(仟股)	263,855	263,855
已發行股本	\$ 568,343	\$ 568,343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6,834	56,8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已發行股本 568,343 仟元係包含私募普通股 1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8,005	\$ 8,005
受贈資產	1	1
其他	2	—
	<u>\$ 8,008</u>	<u>\$ 8,006</u>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30%至 70%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230,131)	\$ (225,9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11	(4,20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994)	—
期末餘額	\$ (230,614)	\$ (230,131)

(2)不動產重估增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1,781,991	\$ 1,781,991

5.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2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收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533	(10)	—	2,523

收回原因	111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收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533	—	—	2,533

(2)本公司將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入之

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庫 藏 股 帳面金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3	\$ 80,333	\$ 46,660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3	\$ 80,651	\$ 32,142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20,587	\$ 20,754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15	\$ 2,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81)	—
合 計	\$ (966)	\$ 2,596

(十九)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82	\$ 317
其 他	8	4
合 計	\$ 3,690	\$ 321

(二十)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76	\$ 76
股利收入	3,174	126
其 他	23,061	5,427
合 計	\$ 26,311	\$ 5,629

其他係出售廢品之收入。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144,066	\$ 142,57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114	(4,906)
其 他	(44)	(2)
	<u>\$ 154,127</u>	<u>\$ 137,720</u>

(廿二)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428	\$ 43,8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9	329
合 計	<u>\$ 70,747</u>	<u>\$ 44,149</u>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6	\$ 40,259	\$ 41,675
勞健保費用	136	3,290	3,426
退休金費用	60	1,049	1,1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	1,821	1,892
折舊費用	34	4,191	4,225
攤銷費用	—	—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2	\$ 41,193	\$ 42,235
勞健保費用	138	3,359	3,497
退休金費用	63	1,281	1,3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	1,235	1,296
折舊費用	3	3,008	3,011
攤銷費用	—	—	—

2.員工福利費用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112年及111年度尚無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情形。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8,156	\$ 4,21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91)	(3,265)
免徵所得	(635)	(2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923	(929)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10,572)	—
土地增值稅	(8)	(6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3	\$ (6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181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	(6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3	\$ (645)

2.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明細

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81	\$ 1,0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81	\$ 1,070

3.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218	\$ 34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 812	\$ —	\$ (812)	\$ —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74,778	\$ (8)	\$ —	\$ 474,770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258	—	81	339
	\$ 475,036	\$ (8)	\$ 81	\$ 475,109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75,423	\$ (645)	\$ —	\$ 474,778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	—	258	258
	\$ 475,423	\$ (645)	\$ 258	\$ 475,036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2,173,303	\$ 2,043,180
暫時性差異金額	\$ 401,576	\$ 451,500

合併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22 年。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	\$ 163,638
104 年度	核定數	114 年	255,318
105 年度	核定數	115 年	182,790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375,788
107 年度	核定數	117 年	238,402
108 年度	核定數	118 年	226,502
109 年度	核定數	119 年	231,717
110 年度	核定數	120 年	206,888
111 年度	申報數	121 年	142,643
112 年度	暫估數	122 年	149,617
			\$ 2,173,303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10 年度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廿五)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 0.4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39,981	\$ 21,81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306	54,3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 0.40

(廿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 2,152,000	\$ 15,048	\$ 2,167,0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450,000	(1,831)	548,16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00,000	\$ 2,602,000	\$ 13,217	\$ 2,715,217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842,000	\$ 17,089	\$ 1,859,0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0,000	(1,390)	308,6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51)	(65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152,000	\$ 15,048	\$ 2,167,048

(廿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	\$ 827,635	\$ 447,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71	95,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1	7,331
其他應收款	94	248
存出保證金	7,338	7,33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000	—
應付票據	61	105
其他應付款	13,959	11,5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2,000	2,152,000

2.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投資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銷售額中約有 24%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A) 合併公司未有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B) 合併公司未有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3,217	\$ 15,0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26,728	\$ 426,831
— 金融負債	2,702,000	2,152,000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或減少 4,688 仟元及 4,313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186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59 仟元及 0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均為 0 仟元。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524	\$ 1,805	\$ 1,691	\$ —	\$ —	\$ 14,020
租賃負債	179	358	1,613	6,452	5,627	14,229
浮動利率工具	6,425	12,850	2,721,274	—	—	2,740,549
	<u>\$ 17,128</u>	<u>\$ 15,013</u>	<u>\$ 2,724,578</u>	<u>\$ 6,452</u>	<u>\$ 5,627</u>	<u>\$ 2,768,7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53	\$ 552	\$ 1,952	\$ —	\$ —	\$ 11,657
租賃負債	179	358	1,613	6,451	7,778	16,379
浮動利率工具	4,625	2,056,842	1,950	100,965	—	2,164,382
	<u>\$ 13,957</u>	<u>\$ 2,057,752</u>	<u>\$ 5,515</u>	<u>\$ 107,416</u>	<u>\$ 7,778</u>	<u>\$ 2,192,418</u>

B.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702,000	\$ 2,152,000
— 未動用金額	350,000	1,348,000
	<u>\$ 3,052,000</u>	<u>\$ 3,500,000</u>

(廿九)公允價值資訊

- 1.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86	\$ —	\$ —	\$ 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03,785	\$ 103,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5,181	\$ 5,181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2,796,985	\$ 2,796,985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95,094	\$ 95,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728	\$ —	\$ —	\$ 3,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3,603	\$ 3,603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2,635,533	\$ 2,635,533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國內上市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私募基金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估算，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並考量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按公允價值衡量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計算。

估計銷售總金額，係經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之產品規劃及售價作為揭露基礎，而該區公允價值係依各基地個別條件不同進行比較調整，推算全區整體公允價值而得之。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94	\$ —	\$ 8,691	\$ —	\$ 103,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3	\$ —	\$ —	\$ 1,578	\$ 5,181
投資性不動產	\$ 2,635,533	\$ 17,386	\$ 144,066	\$ —	\$ 2,796,98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0	\$ (4,906)	\$ —	\$ 95,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33	\$ —	\$ —	\$ (4,530)	\$ 3,603
投資性不動產	\$ 2,492,956	\$ —	\$ 142,577	\$ —	\$ 2,635,533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折減	折減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加權平均本淨比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減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性不動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十)。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基金 投資	流動性折減	±5%	5,189	(5,18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259	(25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基金 投資	流動性折減	±5%	4,755	(4,75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180	(18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菱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林 壯 儒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長)
林 河 輝	管理階層(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卸櫃費	中菱公司	\$ 35	\$ 38

營業成本—卸櫃費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進行進口商品卸櫃之支出。

2.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中菱公司	\$ 59	\$ 28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係合併公司委託中菱公司負責成品之運送。

3.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菱公司	\$ 19	\$ 38

4.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合約係由林壯儒董事長及林河輝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171	\$ 22,471
退職後福利	(47)	(11)
	<u>\$ 21,124</u>	<u>\$ 22,4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 借款之擔保品	\$ 600,513	\$ 600,513
投資性不動產	〃	2,775,954	2,635,533
合 計		<u>\$ 3,376,467</u>	<u>\$ 3,236,0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幣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u>\$ 1</u>	<u>\$ 85</u>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如下：

幣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新 台 幣	<u>\$ 3,086,564</u>	<u>\$ 3,51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均為從事「聚丙烯腈合成纖維」之製造或再加工，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重要營運部門，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5,549	\$ 3,506,345	\$ 15,796	\$ 3,295,719	
中 國	5,038	—	4,958	—	
合 計	\$ 20,587	\$ 3,506,345	\$ 20,754	\$ 3,295,719	

1.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 公 司	\$ 5,038	\$ 4,958
B 公 司	4,417	—
C 公 司	3,607	2,108
D 公 司	2,916	3,759
E 公 司	2,268	2,164
F 公 司	—	2,296
	\$ 18,246	\$ 15,285

附表一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1,186	—	\$ 1,186	註 2
"	台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 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28	4,912	19.48	4,912	註 3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 限公司	無	"	3	269	0.35	269	註 4
"	<u>基 金</u> 聯邦綠能私募股權有限合 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785	4.67	103,785	註 4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2,865	51,845	4.46	51,845	註 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及參酌上市紡織纖維類平均股價淨值比為結算基礎。

註 4：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為結算基礎。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8 號 12 樓之 1	一般投資業	\$ 95,400	\$ 95,400	5,490,000	90.00	\$ 89	\$ (75)	\$ (67)	子公司
"	山河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6 號 9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等	450,000	—	45,000,000	100.00	450,724	724	724	子公司
	東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 125 號	小客車租賃	15,000	—	1,500,000	100.00	14,977	(23)	(23)	子公司
"	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學田路 48 號	碳紙、碳布及碳纖維布之 加工、製造及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2.44	9,586	10,781	1,341	關聯企業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母、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20,909,364	36.79%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0,445	6.8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25 號

會員姓名：
(1) 彭莉真
(2) 吳欣亮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08314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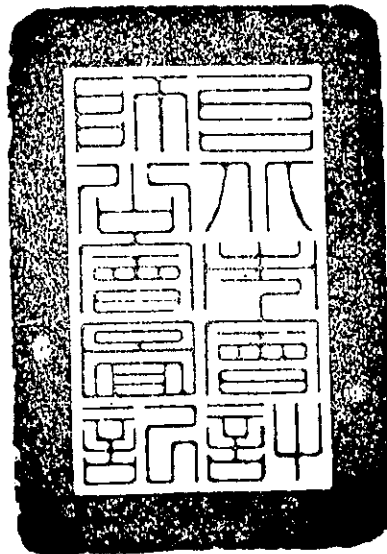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彭莉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欣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